

#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68 号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2018 年 6 月 20 日，你公司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，约定对于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因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而尚未还款的义务，由你公司提供担保。对于该担保事项，你公司未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规范的用印程序，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才披露该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9.1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4 日

